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部分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案)。
-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太平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配合湖子內《在來》排水工程)案」。
-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第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綠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
- 第10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 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 第11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新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0月5日第740次會 議審決略以:「本案臺中市政府所提修正方案,因與原 公開展覽之內容差異甚大,為避免影響該地區民眾之權 益,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有案。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補辦公開展覽,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1件,臺中市政府100年1月13日中市都計字第1000002385號函檢附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有關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同意照台中市政府100年1月13日中市都計字第1000002385號函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99年10月5日第740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陳情	mb 14 1	.h. 14	台中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 .,
1	林瑞	計畫	1.離原建國市場太遠,客源	1.市場用地和公	建議未便採納。	照臺中市
	晟	品	會大量流失。	136 是否可調換。	理由:	政府核議
			2.公136不好,因為已有台	2.或者將公 136 改	1.2.公 136 之劃設,	意見通過
			中公園,無須再新增。且	成停車場。	係基於保留小型湖	0
			面積太大,會有零散戶隨	3.建議油專11不需	泊及歷史建築台糖	
			便擺攤,被濫用且管理不	設立,避免販賣	公司台中營運處並	
			便。	食品遭到污染及	提供開放活動空間	
			3.建國市場販賣生鮮食品	危險。	,與市場用地考量 田表不同,不 京 調	
			、 魚肉類, 且樂業路已有 加油站。	4.建議下午一點開	因素不同,不宜調 換或調整為其他用	
			4.開會時間不適合訂在早	會。且開會地點 選在建國市場 2	地。	
			上,因這時候攤商正在做	世程	3.油專 11 非位於本	
			生意。	版賣區,讓更多	變更範圍內,屬於	
			5.交通量可能不夠用,因建	攤商抒發意見。	台中市都市計畫	
			國市場不似黃昏市場,屬	5.道路應規劃寬一	(旱溪地區) 細部	
			於大小盤批發市場,出入	點。是否要作地	計畫區,目前為台	
			多是大卡車及大貨車。請	下停車場?露天	灣中油使用。考量	
			於週休二日及過年時節	停車要多設置。	加油站設置在先,	
			至現場觀看交通量及人	6.寵物公園設置地	為減少市場用地與	
			潮,過於理想的規劃將造	點不佳,因食物	油專 11 兩者間之 影響,臨油專 11 之	
			成混亂。	販賣與寵物在一	北側及西側分別規	
			6.建國市場是長期使用,市	起感受不好。	劃5公尺、9公尺	
			容美觀和給民眾觀感應 不再髒亂。	7.建議比照辦理第	綠帶,與現行計畫	
			7.傳統市場進化不建議學	二市場、第三市 場之規劃。	道路整併為一 15	
			習黃昏市場,因屬於中部	8.垃圾會是最嚴重	公尺寬之緩衝空間	
			五縣市批發市場,人口很	B. 垃圾 胃	0	
			多,週邊環境可能會大改		5.市場用地除臨接30	
			0	第四大門讓人隨	米的建成路與園道	
				意丟棄。	外,為更提昇周邊	
				9.鐵路是否要興建	交通順暢性,北側 15米道路亦已調整	
				0	為20米道路。另停	
				10.請市府處理徵	車空間之留設列入	
				收問題,並說明	建築計畫考量。	
				住戶使用補償。	6.公 123 (寵物公園	
				11.請市府有效管) 已開闢完成,且	
				理零賣散戶。	並未直接臨接市場	
				12. 幾萬人的生計		
				影響很大,請實	離。	
				地調查。	9.鐵路高架化工程依	
				13.管理委員會請	「台中都會區鐵路	
				市府人員多派 員參加、關心。	高架捷運化計畫」 之指導,刻正辦理	
					□ 之指导,刻止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4.請確實公告計	山川川里友人儿赤	

						1
				畫行事錄。	,全線預計民國103 年2月完工。	
					, , , , , ,	
					4.及7.~14.有關建國	
					市場之規劃、管理	
					及徵收等陳情意見	
					,請本府經濟發展	
					局市場管理科納入	
					建國市場遷建計畫	
					參酌辦理。	
2	台中	市場	1.本市場遷移的市場用地	1.本市場遷移至台	建議未便採納。	照臺中市
	市公	用地	將面臨一加油站,市場是	糖用地中的市場	理由:	政府核議
	有建		群眾多的地方,更是存在	用地,與加油站	1.油專 11 非位於本	意見通過
	國市		著許多危險性,如下:	距離相近,建議	變更範圍內,屬於	0
	場自		(1)惶恐會因此造成公共危	加油站能否遷移	台中市都市計畫	
	治會		險導致火災的發生,嚴	至他處。	(旱溪地區) 細部	
	黄春		重威脅市場攤販及顧	2.市場遷建案務必	計畫區,目前為台	
	林		客的安全,且災害一旦	要趕在鐵路高架	灣中油使用。考量	
			發生對周遭環境的損	前完成,盡快定	加油站設置在先,	
			失及傷害將難以估計。	案,給予本市場	為減少市場用地與	
			(2)擔心加油站導致的空氣	確切答覆。先建	油專 11 兩者間之	
			污染可能使煮熟的家	後遷保障本市場	影響,臨油專11之	
			禽、獸肉、鮮魚、蔬果	權利,以免造成	北側及西側分別規	
			產生臭油味,嚴重影響	人心惶惶。	劃5公尺、9公尺	
			本市場攤販經營的品		綠帶,與現行計畫	
			質。		道路整併為一 15	
			2.目前市場用地尚未動工		公尺寬之緩衝空間	
			整地,而鐵路高架又於		0	
			103 年完成,擔心若市場		2.依「變更台中市都	
			遷建趕不及鐵路高架,則		市計畫主要計畫	
			攤商該何去何從?		(不包括大坑風景	
					區) (配合台中都	
					會區鐵路高架捷運	
					化計畫-台中車站	
					地區)案」,鐵路	
					高架化路線屬第一	
					階段核定實施範圍	
					,而建國市場現址	
					因採都市更新方式	
					整體開發,待都市	
					更新單元完成擬具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草案並辦理公開展	
					覽後,始得報部逕	
					予核定實施,屬第	
					二階段核定實施範	
					圍。因鐵路高架化	
					與建國市場現址採 分階段報核,計畫	
					時程不致於有互相	

3	台中	市場	1.建國市場將遷移至市 116	= '' '	'' '	照臺中市
	市有國場、住黃林公建市 3 4F户春	用地	用原府國地舍在戶為。前戶住樓門東所原所建與所有,與大學的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樓之店鋪,協助樓上住戶並安置。	市場管理科納入建 國市場遷建計畫參 酌辦理。	政意。
4	台公	計 區	1. 本要設不對難回,面投由量,即築樓無投限之隨與中展重前案點施得於之土本端入土土倘以物板疑資制發 著七市重大,使各用20% 發。計區貴另所開使性業不提,利境路劃體為是地質的人類產的在了方有發用方設得高不提,利境路劃體所建制建總,行區661塑共發承循管規之於潛調長解圖開業,尚待區物板項實公易,建風擔序制定使30廠該停。發,動相到釀管商面規有司公一設險,漸要各用%廠該停。發,動相到釀管商面規有司公一設險,漸要各用%廠該停。發,動相到釀管商面規有司公一設險,漸要各用%廠該停。發,動相到釀制業積定困領頃方之概考進點建總,商項滯 展台發關位,	1.建建設地於建一業地學上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建理 1.	照政意。

為儘早促使商業活動進		
駐帶動東區之發展,開發		
規模不宜設有門檻,且相		
較周邊區域現有建築基		
地均無達 2,000 及 4,000		
平方公尺之基地規模限		
制,在現行高容積下再要		
求大面積基地開發,將提		
高投資開發之不確定性		
及風險,對活化土地、鼓		
勵開發將有負面效果。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部分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案)。

說 明:

決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248 次及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4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050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有關原臺中縣大里市(現為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 556 地號土地,因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衍生重 複管制、執行困擾與爭議之變更理由乙節,業因臺中縣 、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不復存在,請臺中市政府重行 檢視修正本案之變更理由;又查本案擬將部分土地劃出 台中市都市計畫範圍,並納入大里都市計畫範圍乙節, 涉及本會專案小組刻正召會研擬建議意見中之「大里都 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爰本案請臺中市政府 考量臺中市東區、南區及大里區等地區之都市發展結構 、輸配電系統之整體需求,先行洽商相關單位,就本案 變電所用地區位之適宜性及是否繼續維持之必要性詳予 檢討,並適度修正計畫書、圖後,再併同「大里都市計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提會審議,以資周延。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太平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屆第 9 次審議 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0402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配合湖子內《在來》排水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95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0 年 2 月 8 日府工都字 第 100210180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
 - 一、本案變更原則係將湖子內在來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內土 地變更為河川區,並在原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下,考 量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將該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外之 土地,作適當之微調,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0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在來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已核定公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八擬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面積 2.46 公頃)一案,雖增加公園用地,有助於提升計畫區環境品質,惟因涉及嘉義市污水處理場用地集中設置風險較高、缺乏替代地點與本案地點之地勢高程分析、建設時程與成本考量、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以及與原區段徵收之目的是否相符等事項,請市府再詳細評估後,如有變更都市計畫必要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再行報部提會討論,或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0906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及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土地使用現況等相關示意圖錯誤部分(如中門路)及原高雄縣已改制為高雄市,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下表,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研析意 見辦理。

		- · ·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號	陳情位置			
1	高雄市議員	建議將臨近鳳鳴里路	台17線拓寬工程應同	一、有關道路線型異議乙節
	李順進服務	段原以沿海三路爲主	時考量改進沿海六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高雄市	軸之拓寬工程,修改	對外交通的方便性,	處辦理沿海三路拓寬
			若採原計畫,以沿海	
	服務處 100	爲主軸直線接連沿海	三路爲主軸,車輛來	會99年7月28日第344
		三路成一直線拓寬工		次會議決議(略):「
	(99)順服	程,俾沿海六里居民	沿海三路 80-5 號前路	本案依公平原則採道
	字 第	出入交通方便、安全	旁地下埋設有3(支)	路中心線向雙邊拓寬

	0100007 號	及美觀道路。	粗大的中油化學物管	方案通過…」調整,且
	函)		線,恐施工不慎起爆	該道路線型符合市區
			,造成里民生命財產	道路設計標準。
			嚴重危害,但若以沿	二、異議內容本府工務局新
			海四路中心線接沿海	建工程處已於99年12
			三路爲主軸,則無此	
			潛在起爆危機,且方	字第0990022573號函復
			便居民交通,捨此不	異議人(略):「…有
			由,將減低貴部及交	
			通部拓寬工程,造福	
			高雄市民及沿海六里	化學管線乙節,本處將
			萬餘戶住民進出行的	
			安全與美意。	照,並於工程開工前,
				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辦
				理現地會勘及試挖,俾
				確認地下管線配置及
				維護施工安全。」。
2	高雄市議員	建議將現有之沿海三	以維交通安全與市容	本案依公平原則建議採道
	陳麗娜服務	路截彎取直。	景觀。	路中心線向雙邊拓寬方案
	處(轉蘇進			辦理,且該道路線型設計符
	發先生陳情			合市區道路設計標準。
	1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 月 31 日高市 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1120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 案件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應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有關本案變更後公共設施 用地之實施進度與經費,並輔以表格方式詳予說明,以 利查考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8 年 7 月 30 日第 278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9 月 11 日南市都劃第 0981654556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經98年10月13日、99年2月3日、3月5日、11月9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7日府都綜字第100006662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7 日府都綜字第 100006662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
 -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編號 1 (如下表),因涉及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及相關地主意見整合等,暫

予維持原計畫,請市府整體考量後,另循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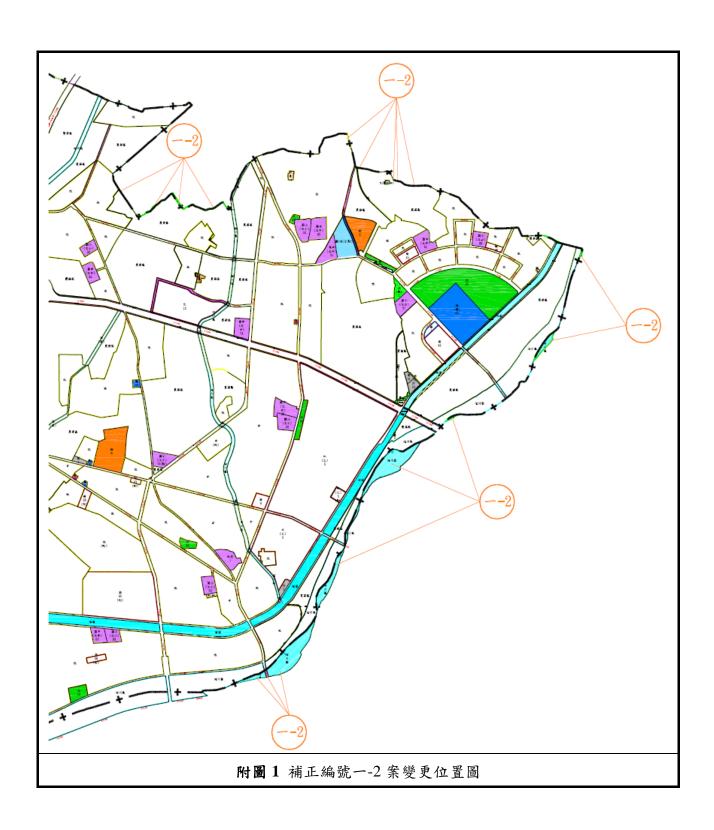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	市府 100 年 1 月 27 日 研提意見
1	臺南市 好 98 年 10 月 1 年 10 9801043800	地仍不足 人名	٥	有」臺年國號,,長尚計貴法上酌編校市月2912060480「陳新五12第略期日否考及依逕供配所政2912060480「陳教以內後有量人都行委中案處市級院下設應校時政計討會中案處市後有量人都行委上級應校時政計討會會,該應校時政計討會會,該應校時政計討會會,以內後有量人都行委出。議會,與

-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2、三—5、三—7 及五 —10 案等 4 案,經查核後,因部分計畫書、圖內容誤植 或遺漏,業經市府重新查明修正,同意依照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8 日府都綜字第 1000105983 號函送修正內 容(如附件)通過。
- 三、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五、本通盤檢討案如有行政院環保署 86 年 1 月 16 日(86)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情形者,或計畫區內未來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該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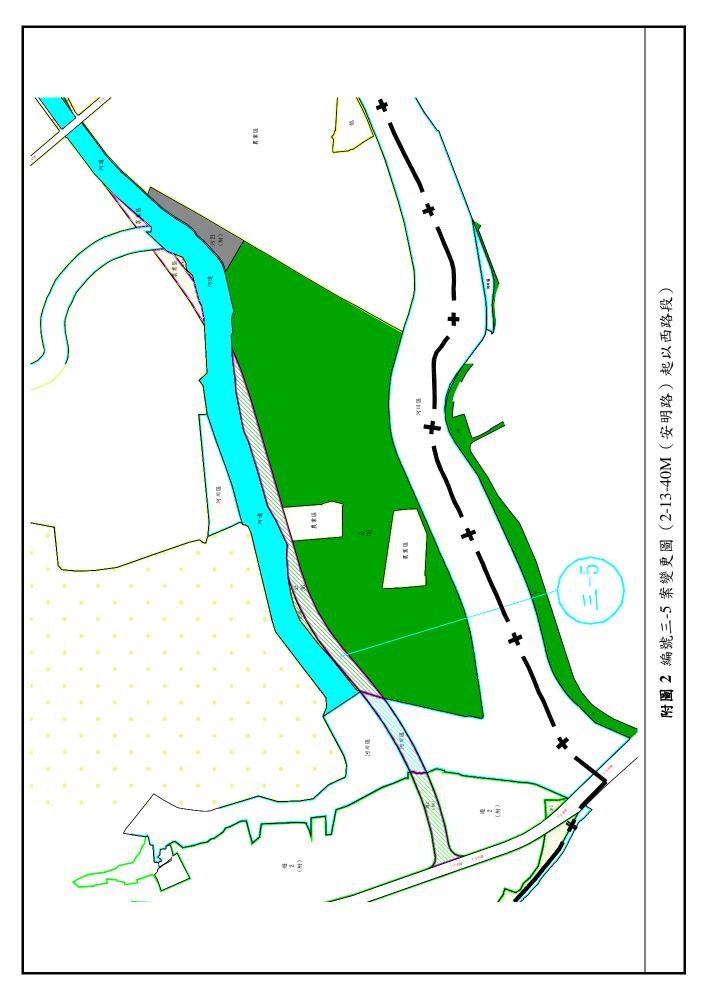
附件 市府100年2月18日府都綜字第1000105983號函送修正內容

變更案	查明事項	說明	備註
2	標示位置	遵照辦理,已標示。	請詳附圖1
三-5	河道用地是否應為河川區	1. 經查「1-2-80M」計畫道路由	請詳附表1及
		2-13-40M (安明路) 起以西路段變	附圖 2
		更範圍屬鹽水溪流域部分,故應變	
		更為河川區,故原「河道用地」修	
		訂為「河川區」。	
		2.另「1-2-80M」計畫道路變更為「農	
		業區」4.49 公頃部份,經查有 0.72	
		公頃於現行計畫 (99.6.25 發佈實施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	
		溪排水整治工程)案」)已變更為	
		「河川區」,故縮小修正「農業區	
		」為 3.77 公頃。	
三-7	河道兼道路用地部份配合	1.原「河道兼道路用地」(0.11 公頃)	請詳附表2及
	2-7-80M 計畫道路縮減為	配合 2-7-80M 計畫道路縮減,故縮	附圖 3
	60 米。	減之部份變更為河道用地(0.11 公	
		頃)。	
		2.另查「2-7-80M」計畫道路變更為	
		「3-75-20M」計畫道路其面積誤繕	
		,應由 0.05 修正為 0.02 公頃。	
		3.次查「2-7-80M」計畫道路變更為「農	
		業區」其面積有誤,應由 4.42 修正	
		為 3.55 公頃。	
五-10	面積有誤	經查面積誤繕,應由 0.09 公頃修正為	請詳附表3
		0.9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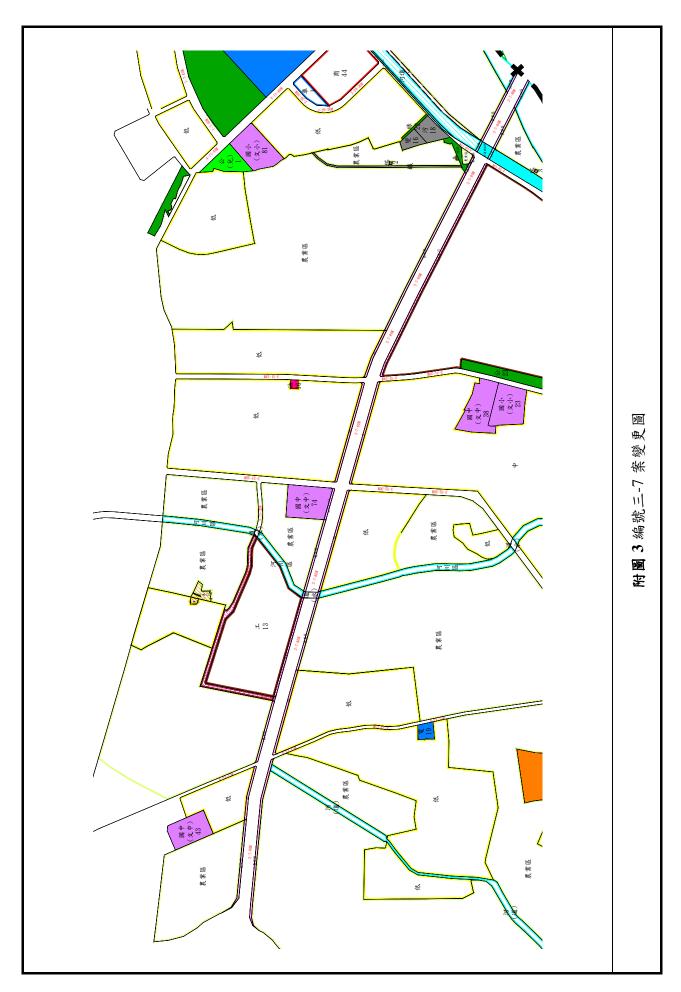
附表1

	11176 =	變更內容					內政部專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記錄編號	小組記錄編號
編號 三-5	「 1-2-80M 」計畫道路 由 2-13-40M (安明路) 起以西路段	原計畫 「1-2-80M」 計畫道路 (3.95 公頃) 「1-2-80M」 計畫道路 (4.37 公頃) 「1-2-80M」 計畫道路 (14.27 公頃) 「1-2-80M」 計畫道路 (3.77 公頃) 農業區 (0.91 公頃) 河道兼道路用地 (12.25 公頃)	新計畫 河川區 (3.95 公頃) 「遊2」遊樂區 (4.37 公頃) 「公 36」 公園用地 (14.27 公頃) 農業區 (3.77 公頃) 「公 36」 公園用地 (0.91 公頃)	1.配合全市道護, 新學生態。 1.配合,為生態。 1.2-80M 地。 2.原使路明地。 3.道第四段道 2.原使路上土規規劃 對之側, 對於一個, 對於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 《文字》: 一、《文字》: 、《文文》: 、《文文》: 、《文文》: 、《文文》: 、《文文》: 、《文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 、《文》、 、《文》、 、《、、、、、、	五-9	
		「1-2-80M」 計畫道路 (3.01 公頃)	農業區 (3.01 公頃)	2.原 80 米計畫道路南側 屬陸域部分,則恢復 為原農業區。	点 ,「如主社		



附表 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市都委會	內政部專案小
柳田加瓦	12. 旦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压由	其他說明	記錄編號	組記錄編號
三-7	「2-7-80M」	「2-7-80M _⊥	中密度住宅區	1.依據本市委員會	【其他說明】	五-13	新增四-8
	計畫道路	計畫道路	(0.51 公頃)	第 272 次會議決	1.有關河川區或		
		(0.51 公頃)		議,考量原	河道用地認定		
			低密度住宅區	「2-7-80M」計畫	標準詳附件一		
		計畫道路	(1.95 公頃)	道路安全性及地	說明,本案變		
		(1.95 公頃)		方需求,調整道路	更範圍屬新吉		
		「2-7-80M」	農業區	路型及路線,並配	排水及六塊寮		
		計畫道路	(3.63 公頃)	合縮減為 60 米寬	排水線部分變		
		(3.63 公頃)		0	更為河川區,		
		「2-7-80M」	「エ13」乙種エ	2.考量計畫道路周	<u>屬鹽水溪排水</u>		
		計畫道路	業區	邊多為農業區,二	· ·		
		(0.52 公頃)	(0.52 公頃)	等七號道路對周			
		「2-7-80M」	「工5」乙種工業				
		計畫道路	品	效益較低。	細部計畫屬住		
		(1.15 公頃)	(1.15 公頃)	3.在財務可行之考			
		「2-7-80M」	河川區	量下,道路縮減可	部份則依「台		
		計畫道路	(0.34 公頃)	加速計畫道路開			
		(0.27 公頃)		闢時程。	變更回饋辦法		
		「2-7-80M」		4.變更後內容併鄰	」辨理回饋事		
		計畫道路(兼供		近分區辦理。	<u>宜。</u>		
		排水使用)					
		(0.07 公頃)					
		「2-7-80M」	「文中74」				
		計畫道路	國中學校用地				
		(0.16 公頃)	(0.16 公頃)				
		「2-7-80M」	「綠 23」用地				
		計畫道路	(0.05 公頃)				
		(0.05 公頃)					
			「3-75-20M」計				
		計畫道路	畫道路(0.02 公頃				
		(0.02 公頃))				
		河道兼道路用地	河道用地				
		(0.11 公頃)	(0.11 公頃)				



附表3

編號	公里	位置變更內容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市都委會記	內政部專案小
多明 幼 无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文廷田	其它說明	錄編號	組記錄編號
五 -10	安南區顯	「公 41」公園用	農業區	1. 依原「公41」用地劃設		逾人陳三-5	六-11
	宮段 863	地	(0.93 公頃)	之精神:「鹿耳門溪具			
	\ 864 \ \ 865	(0.93 公頃)		天然優美景觀,於鹿耳			
	· 866 ·			門溪兩側配合公有土			
	866-1			地規劃親水公園…。」			
	867 、868			並考量土地所有權人			
	地號			權益,將公園用地屬私			
				人土地部份回復為農			
				業區。			
				2. 為避免產生零星土地			
				, 將 867 及 868 二筆國			
				有土地一併回復為農			
				業。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99 年 9 月 17 日南市都劃第 0991653967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 99 年 10 月 18 日南市都劃第 09901115360 號函送新增變更內容明 細表與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 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有關安南區大眾運輸與自行車系統之 規劃情形,以及計畫書附件交通分析相關說明等,請於計 畫書適當章節加強敘明,讓計畫內容較為完整。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二,其中涉及「河川區」或「河道用地」認定部分,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0月26日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臺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01043800 號函轉吳英花君 98 年 9 月 3 日陳情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土城段 239 地號等土地於民國 68 年間即編定為學校用地(文中 58)保留徵收迄今將近 30 年仍未徵收,請回復為原農業區使用乙案。	一、經檢討安南區文中用地仍不足,且 周邊地區並無其他文中用地。二、當地民意對於回復農業區或變更為	本案請問表 市 市 意 見 後 , 逕 提 決 論 決 決 論 決 決 会 六 会 合 会 う 合 会 う 合 会 う 。 会 会 う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 處 98 年 10 月 13 日備工南管字第 0980006075 號 函建議台南市安南區新淵段 517 地號土地,位於 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210 組列管「安南營區一」 範圍內,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不符現況使用, 且考量執行任務時與各情治單位連絡機動性,建 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合機關使用乙案。		建議採納陳 意見地(詳新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一 内 內 六 二 1 2) 1 2) 1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_				
	3	吳宗原君 98 年 11 月 2 日陳情下列事項: 一、建議變更「太子綠世紀」臨環館北路及長和路 1 段連棟住宅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鄰里商業區,或放寬使用項目,以提升生活及商業機能。 二、強烈建議將文小 81 闢建為公有臨時集中市場,設置黃昏市場或早市或夜市,提供當地基本生活機能。	一、新增商業區乙節,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新增商業區之節, 實際, 實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析意見辦理,未
	4	行政院秘書處 98 年 12 月 7 日院臺建移字第 0980077547 號移文單轉吳英花君 98 年 12 月 1 日陳情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土城段 239 地號等土地於民國 68 年間即編定為學校用地(文中58)保留徵收迄今將近 30 年仍未徵收,請回復為原農業區使用乙案。		併本表編號1。
	2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中華鹿耳門外內丹功道館99年3月12日陳情書,基於該基地於未實施都市計畫時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造,為維外內丹功之永續發展,陳情將台南市安農區農場段467-1 等13 筆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指定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中華鹿耳門外內丹功道館使用,以及減除重劃開發之限制乙案。	類別,建議不予採納。	本禁功議。重情部變項處案止道維於劉竟計更轉定外使原除圍涉之執市區內,計市之及檢行府區內,計市之及檢行府縣圍涉之執市

(四)細部計畫應檢討事項:

- 經市府補充說明,臺南市安南區擬朝向生態社區發展,且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差距過大,建請市府於細部計畫檢討時,適當調降居住密度。
- 2、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 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 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或研提改善措施。
- 3、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訂其取得 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建議納入細部計 畫書規定。

(五)後續辦理事項: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

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 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修正計 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 (六)環境影響評估:本通盤檢討案如有行政院環保署 86 年 1 月 16 日(86)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 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情形者,或計畫區內未來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該署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表一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 (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計畫面積與範圍調整類

	, = ,,,,	· 軋虽晌登频 變更	內容		叫类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計 畫 題 用 面 過 出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原 如五積。 如五積。 和五積。 和五積。 和五積。 和五積。 和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新計畫 如五-4 7 表 1. 14 7 (1. 14 2 (1. 14 2 (1. 14 2 (1. 14 3 (1. 14 3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初 建通 本列,議過一充區道認關,畫明二更業住部否回項計步意議過 案各其准。、底河或用定文入書。擬為區宅分涉饋請畫議 案 下外建通 補川河地相件計敘 變工及區是及事於書
		都市計畫範圍外 之台南市土地 (0.0041 公頃)	「3-33-20m」、 「3-31-24m」道 路用地 (0.23公頃)			

二、整體開發地區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1		(14.06 公頃) 「文大10」 大專學校用地(12.15 公頃) 農業區(3.38 公頃) 「文大10」 大專學方公尺) 「大學校公尺) 「私校10」 私校學校用地	低密度住宅頃(14.06公頃) 低密度住宅頃(12.15公頃) 「2-23-40M」 計畫第公司(12.38公司) 「2-23-40M」 計畫道方公尺) 「2-23-40M」 計畫單方公尺)	基地周邊皆為住宅區, 住宅區, 大 10」 大 10」 大 10」 大 10」 大 10」 大 10」 大 10」 大 10」 大 20 大 20 大 20 大 30 大 30	1. 應部「業審定方。河圍除另計都區議以式 川內於行畫市變規區辦 治土區定並畫使」徵開 線應徵定 總應徵	6 數 177, 430 月 177, 430 月 畫 數 70 116, 700 日 畫 人 日 過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三、變更為保護區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土城子段內		「保3」保護區	一、變更範圍包含台南市		建議照案
	2103 號係女 林	(5.23 公頃)	(5.23 公頃)	2101、2103、2105 號保安林地。		通過。
= -2	土城子、鹽田	「垃2」垃圾處	_	二、為強化本市保安林地		建議照案
	段內 2105 號		(1.15 公頃)	之維護管理,使其分		通過,惟涉
	保安林	(1.15 公頃)		區使用管制能確實		及台江國
		農業區	「保4」保護區	符合保安林地之設置功能,除已規劃為		家公園範
		(0.31 公頃)	(0.31 公頃)	直		圍者,應依 該國家公
		「綠 17」	「保4」保護區	供相關機關使用者		國 計 畫 內
		綠地	(107.23 公頃)	外,均予變更為保護		容管制。
		(107.23 公頃)		區。		ър. В. 4-4
		「綠 6」	「保4」保護區	三、部份保安林與海岸線		
		綠地 (00, 11, 1) (5)	(96.11 公頃)	間所形成不利使用		
		(96.11 公頃)	「归 4	之狹長畸零土地,一		
		「遊2」遊樂區 (17.88 公頃)	「保4」保護區 (17.88 公頃)	併納入變更。		
		「公41」	「保4」保護區			
		公園用地	(12.30 公頃)			
		(12.30 公頃)	(12.00 2 7)			
三 -3	四草段內	「遊2」遊樂區	「保5」保護區			建議照案
	2101 號保安	(14.99 公頃)	(14.99 公頃)			通過,惟涉
	林					及台江國
						家公園範
						圍者,應依
						該國家公
						園計畫內
						容管制。

四、變更道路用地-新增或拓寬

	變更內容			دا اد ما د ما ا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四-1	側 塭 南 里 (長和街 及 12 巷及 北側農業區)	低密度住宅區 (0.08公頃) 「機 34」機關 用也 (0.67公頃) 農業區 (1.00公頃) 「批 3」批發市 場用地 (0.20公頃)	「3-60-20M 」 計畫道路 (1.95 公 頃)	內「南133」道路進出本市車輛干擾住宅社區,另規劃 20 米寬道路直接銜接本市長和 街。	1. 部分路段拓 寬自原 C-49-	本充住部道及更明建通案低宅計路加理外議過除密區畫用強由其准。
19 - 2	1」南側與原 「文大 10」 預定地東側	農業 區(1.24公頃)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2.21) (3.21) (4.21) (5.21) (6.21) (7.21) (7.21) (7.21) (8.21) (9.21)	計畫道路 (1.24公頃) 「3-61-18M」 計畫道路 (1.27公頃) 「3-61-18M」 計畫道路	交通,自海佃路三段西至公學路間,依原有公學路五段之位置,規劃為路寬18米之計畫道路, 街接現有東西兩側之計畫道路 (4-11-20M、4-57-18M)。 二、其中「兒1」與「文大10」間之 狹長形農業區,現為公學路五段	【其 1. 18	密區畫用業供用說餘度細係地區道請明建住部道及現路補外議宅計路農況使充其准

四、變更道路用地(續一)-新增或拓寬

大田			(領一)—新增或				出席委
大田田 大田			愛史	四谷		附帶條件或	
四-3 公學路一段 農業區	編號	位置	百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四-3			/	77 3 <u>国</u>		X 10 30 X	
医東側	四-3	公學路一段	農業區	「4-175-15M」	一、依農業區內現況既成	【其他說明】	建議照案
(8密度住宅區 (0.78 公頃)		,新吉工業	(0.60 公頃)	計畫道路	道路(公學路一段)	部分路段係變	通過。
1		區東側		(0.60 公頃)	劃設。	更原 A-16-15M	
四-4 域北路 735 農業區			低密度住宅區	「4-175-15M」	二、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	細部計畫道路。	
1			(0.78 公頃)	計畫道路	道路配合提升為主		
表、871 巷、				(0.78 公頃)	要計畫道路銜接。		
S71 巷 87 弄	四-4	城北路 735	農業區	$\lceil 4-168-10 \text{M} \rfloor$	城北路 735 巷、871 巷、8	【其他說明】	依臺南市
「エリュエ 「		巷、871 巷、	(1.27 公頃)				
業區西南側				_	_ ·	· ·	
低密度住宅區 「4-168-10M」		_		_			-
(0.10 公頃) 道路用地 (0.10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21 公頃) 河川區 (0.21 公頃) 河川區 (0.04 公頃) (0.04 公頃) (0.17 公頃) (1.10 其) (1.10 其) (1		業區西南側					
(0.10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4-168-12M」				_		. —	
(低密度住宅區 (0.21 公頃) 道路用地 (0.21 公頃) 河川區 (京) (0.21 公頃) 河川區 (京) (0.21 公頃) 河川區 (京) (0.04 公頃) 路使用) (0.04 公頃) (0.17 公頃) 為及善總頭察工業區 (2.32 公頃) 計畫道路 (2.32 公頃) 計畫道路 (2.32 公頃) 為及善總頭察工業區內之 (2.32 公頃) 計畫道路 (2.32 公頃) 新書道路。 (2.32 公頃) 為主要計畫道路。 (2.32 公頃) 為主要計畫道路。 (2.32 公頃) 為主要計畫道路。 (2.32 公頃) 新介文通,將原工業區內之 (2.32 公頃) 為主要計畫道路。 (2.32 公頃) 新介文通,將原工業區內之 (2.32 公頃) 新介文通,將原工業區內之 (2.32 公頃) 新介 (2.32 公頃) 新介文通,將原工業區內之 (2.32 公頃) 新介 (2.32 公頃) 新介 (2.32 公頃) 新書道路。 (2.32 公頃) 新介 (2.32 公頃)				_	為主要計畫道路。		
(0.21 公頃)						· ·	
(0.21公頃) 河川區				_			
河川區			(0.21 公頃)	_			
河川區 ((0.21 公頃)			
(0.04 公頃) 路使用)(0.04 公頃) (0.04 公頃) (0.04 公頃) (0.17 公頃) 「4-114-15M」 道路用地(0.17 公頃) (0.17 公頃) 道路用地(0.17 公頃) (0.17 公頃) 為改善總頭寮工業區對 計畫道路。 (2.32 公頃) 計畫道路 (2.32 公頃) (2.32 公頃) 為主要計畫道路。 (2.32 公頃) 本業不見 (2.32 公頃) (2.32 公頃) 為主要計畫道路。 (2.32 公頃) 本業不見 (2.32 公頃) (2.32 公頃) 為主要計畫道路。 (2.32 公頃) (2.32 公頃)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			
(U. 04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 17 公頃) 「4-114-15M」 道路用地 (0. 17 公頃) 「3-75-20M」 書道路。 「2. 32 公頃) 農業區 「2. 32 公頃) 「3-75-20M」 書道路 (2. 32 公頃) 「3-75-20M」 書道路。 (2. 32 公頃) 「2. 32 公頃) 「3-75-20M」 音響 道路。 (2. 32 公頃) 「3-75-20M」 音響 道路。 「3-75-20M 道路。 第一方 一記 第一方 一記 第一 第一方 一記 第一 第二							_
(低密度住宅區 (0.17 公頃)				(0.04 公頃)		· ·	
(0.17 公頃) 道路用地 (0.17 公頃) 「3-75-20M」 為改善總頭寮工業區對 【其他說明】 建議照第 [五 13]工業區 (2.32 公頃) 「3-75-20M」 計畫道路 (2.32 公頃) 「3-75-20M」 計畫道路 (2.32 公頃) 「3-75-20M」 為改善總頭寮工業區對 人			低密度住宅區	「4-114-15M」			·
(0.17 公頃) (0.17 公頃) (0.17 公頃) (0.17 公頃) 計畫道路。 計畫道路。 工 13 工業區				_			
四-5 總頭寮工業 「工 13」工業區 「3-75-20M」 為改善總頭寮工業區對 【其他說明】 建議照第 外交通,將原工業區內之			(0.11 2 7)	_		· ·	
區及其東側 農業區 $(2.32 $				(0.1. 2 %)		引重追哈 。	
區及其東側 農業區 $(2.32 $	m-5	绚丽安工类	「 + 12 . + 安厄	「3_75_20M ·	為改善總頭客工業區對	【甘仙铅明】	建镁阳安
農業區 (2.32 公頃) 細部計畫道路,一併提升 為主要計畫道路。 部分路段係變更自原 A-1-20M、A-10-20M、A-11-20M、A-11-20M、A-18-2 0M、A-20-20M 等細部計畫道	4 5			_	外交通,將原工業區內之	3-75-90M	建 哦 杰 未
一			(<u>2.02 Z A</u>)		細部計畫道路,一併提升		100
、A-10-20M、A- 11-20M、A-18-2 0M、A-20-20M 等細部計畫道		依米世		(<u>2.02 Z Z</u>)	為主要計畫道路。		
11-20M、A-18-2 0M、A-20-20M 等細部計畫道						· ·	
0M、A-20-20M 等細部計畫道							
等細部計畫道							
■						路。	

四、變更道路用地(續三)-取消道路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129 – 6		「1-2-80M」 計畫道路 (3.95公頃) 「1-2-80M」 計畫道路 (4.37公頃) 「1-2-80M」 計畫道路 (14.27公頃) 「1-2-80M」 計畫道路 (4.49公頃) 農業區	河川區 (3.95 公頃) 「遊2」遊樂區 (4.37 公頃) 「公36」 公園用地 (14.27 公頃) 農業區 (4.49 公頃)	一、配合 一、超 一、超 一、超 一、超 一、超 一、超 一、超 一、超		因有(變明,予) 市提新內表案論 一名案增容)不。
	計畫道路由 二等7號計	(0.91 公頃) 河道兼道路用	公園 公園 (0.91 公頃) 河川區 (12.25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1.14 公頃) 「2-7-80M」 計畫道 (0.45 公頃) 農業區 (3.01 公頃)	一、1-2 道路原規劃利 用 2-7 道路原規劃利 用 2-7 道路 以		因有(變明,予府提新內表案論

四、變更道路用地(續四)-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主要計畫

AA nk	100	變更	內容	A20 X 1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四 -7	(瀛海高中	「公 33」公園用 地 (0.06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06 公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須圍土之捐之設政界全所意變所用之則相權更方公予書	(詳新增 更無表) 本案不
四-8	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16.36 公頃) 河川區 (3.82 公頃) 「2-7-80M」 計畫(23.74 公頃) 「2-7-80M」 計畫 公項) 「2-7-80M」 計本使用) (0.28 公頃) 「2-7-80M」 計畫 使用) (1.47 公頃)	「2-7-60M」 計畫道路 (16.36公頃) 「2-7-60M」 計畫的(3.82公頃) 農業區 (23.74公頃) 河川區 (4.04公頃)	道路用地 一、 一、 全 一、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因有(變明,予市提新內表案論系案增容)不。

四、變更道路用地(續五)-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主要計畫

, a nk	A. 1127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四-9	「2-7-80M」 計畫道路	「2-7-80M」 計畫道路 (2.48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2.48 公頃)	一、依據本市委員會 第272次會議決議 ,考量原「2-7-80M		因市府另
		「2-7-80M」 計畫道路	農業區 (4.48 公頃)	」計畫道路安全性 及地方需求,調整 道路路型及路線		變明表常
		(4.48 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工13」乙種 工業區	,並配合縮減為 60 米寬。		予討論。
		(0.52 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0.52 公頃) 「エ5」乙種工 業區	等七號道路對周		
		(1.15 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1.15 公頃) 河川區 (0.27 公頃)	邊地區之發展之效益較低。 三、在財務可行之考		
		(0.27 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文中 74」 國中學校用地	量下,道路縮減可 加速計畫道路開 關時程。		
		(0.16 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0.16 公頃) 「綠 23」用地 (0.05 公頃)	四、變更後內容併鄰 近分區辦理。		
		(0.05 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3-75-20M」計 畫道路(0.05公			
四-10		(0.05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11 平方公尺)	頃) 「3-31-24M」計	依據本市委員會第 272 次會議決議,考量原臨		本案道路 其他路段
	地號		-	接道路境界線之土地因地籍重分割後無法臨接道路境界線,故調整計		亦有類與規則 鎮與地 線不符之
				畫道路境界線,使與地 藉界線相吻合。		情議道檢案計程形就路討循畫序,整重,都法辦建條新另市定理
四-11	立德管理學院	農業區(0.53公頃)	計畫道路	為維護立德大學教職員 及學生通行安全,故截 彎取直,並改善交通問		程。 因有提 所 所 程 新 選 新 選 新 選 新 選 新 選 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題。		變明,予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a de mila	位置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五-1	側鹽田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0.73 公頃) 「工 15」工業區 (0.61 公頃) 鹽田用地 (0.46 公頃)	「綠 29」綠地 (1.80 公頃)	解除目前已無使用之鹽 田用地,考量本案土地 緊鄰渠道,故予以變更 為綠地使用,以維渠道 週邊綠化景觀。		建議照案通過。

六、變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

	位置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六-1	四草漁港旁	埠專用區	「機 76」機關 用地 (0.03公頃)	本年 海 一 五 名 , 用 區 予 八 立 局 現 所 務 所 展 國 成 察 紀 英 海 首 海 基 海 首 海 基 海 英 会 高 英 一		因有(變明,予府提新內表案論
六-2	鹼公司安順	(15.30 公頃)	土壤 (15.30 公頃) 土壤 (15.53 公頃) 土壤 (15.53 公頃) 土壤 (4.73 公頃)	月停工,停工後所 有生產設備皆已拆 除,廠房亦被推平	一、	

六、變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續一)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和順工業區 北側(東和段 271-3 地號)		「塔5」電路鐵 塔用地 (0.02 公頃)	配合現況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工。 管運處「一六一仟伏明 上~安南二、三路#47翰 電鐵塔」使用,變更為 電路鐵塔用地。	惟本用地空地應 儘量綠美化,以 維護市容景觀。	本塔稱請正餘予案路及查外建通際線塔明,議過鐵名號修其准。
	海佃路一段 東側近鹽水 溪橋(溪墘段 1672 、 1673 地號)	低密度住宅區 (0.05 公頃)	「塔 6」 電路鐵塔用地 (0.05 公頃)	配合現況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面份有限公司嘉南供安南~安順#4 輸電鐵塔連路站」使用,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惟本用地空地應 儘量綠美化,以 維護市容景觀。	建議照案通過。
		低密度住宅區 (0.88 公頃)	「文小 35」國 小學校用地 (0.88 公頃)	一 南南農 無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因有(變明,予市提新內表案論本計
	*	低密度住宅區 (0.08 公頃)	「文小 25」國 小學校用地 (0.08 公頃)	一本案位於「經濟」 一本案有區(本來有一次 一本字本書(第一次 一本字路書(第一次 一本字路書(第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建議照。
六-7	土城國小	「文小 26」國小學 校用 地(0.49公頃)		本案原國小學校用地, 因劃設多年仍未辦理徵 收,經詢問學校(土城 份,經詢問學校(土城 份,經 內, 後,校方評估尚無 後 空地之必要 量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員 。 數 數 員 。 。 。 。 。 。 。 。	應依「台南市都回 更 請 為 商業 區 申 請	案目前刻 正辦理徵

六、變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續二)

<u> </u>	六、變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續二)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六-8	安南區「兒1	「兒1」兒童遊	農業區	鑑於和信興公司已無開		本案除請				
	」兒童遊樂場	樂場用地(5.73	(5.73 公頃)	發之意願,並考量地區		加強變更				
	用地	公頃)		發展及土地利用效益,		理由說明				
				除和信興公司持有之		(如變更				
				「兒1」兒童遊樂場用		歷程及維				
				地土地(3.58 公頃)外		護其他地				
				, 其餘用地則回復為農		主權益等				
				業區。) 外,其				
						餘建議准				
		- () · ·				予通過。				
六-9				為供瓦斯、天然氣等特		建議照案				
	744 地號			定目的事業相關設施使	1. 本專用區局 邊應留設十	通過。				
		用區	專用區	用。	公尺以上隔					
		(0.16 公頃)	(0.16 公頃)		離綠帶,並得					
					列入法定空					
					地計算,並應					
					自 行 闢 建 完 成後,始得核					
					發使用執照					
					。及綠帶內側					
					應設置高度2					
					公尺以上、厚					
					度25 公分以 上之實體防					
					火隔離牆(基					
					地出入口除					
					外),並設置					
					適當消音、防					
					震及安全設 施。					
					2. 需設置氣體					
					洩漏之防止					
					及警報設施。					
					3. 建蔽率50%					
					│ ,容積率100 │ %。					
					4. 土地及建築					
					物之使用除					
					供與事業經					
					營有關之辦					
					公室、倉庫、 單身員工宿					
					全分 · 人 在 任					
					存分裝瓦斯					
					、天然氣等相					
					關設施使用。					

六、變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續三)

	发入何共心为	變更內容			101 推 45 /4 少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國民小學(校 地周邊私有 地)	用地 (0.06 公頃)	小學校用地 (0.06 公頃)	針對目前學校刻正使用 且與古蹟保存區所夾土 地畸零情形予以變更, 以利辦理校地徵收事宜		本計錯合,議過,案書誤修其准。以除名請正餘予
	段 863、864 、865、866、 866-1、867、 868 地號	(0.09 公頃)	(0.09 公頃)	一、考權設 地回為 是生 及 地 四 為 是 生 及 地 回 為 是 全 及 地 回 為 避 免 867 之 地 回 為 農 工 復 為 農 業 67 年 2 年 3 年 4 年 3 年 4 年 5 年 5 年 6 7 年 6 8 6 8 6 8 6 7 年 6 8 6 8 6 8 6 8 6 8 6 8 6 8 6 8 6 8 6		本充地神餘予案公劃外建通。
六-12	用地	「文小 52」國小 學校用地 (0.51 公頃)	(0.51 公頃)	原規劃文小 52 四週並 未有完善出入口動線, 故調整部分土地使用, 並維持原學校面積以增 加使用效益。	低密度住宅區 於細部計畫中 應劃設為「公 (兒)用地」	迫居 無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更 不 計 論 。
六-13	安南區港西 段 1130、1133 、1134 地號	農業區 (0.14 公頃)	「機 52」機關 用地 (0.14 公頃)	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 巡防局用地需求。		

七、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位置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七-1	(宅南布三區計教分農段低區市袋、部畫專,業215地廣一南(發細之區東布號)上月其區地度「南(發細之區東布號)	低密度住宅區 (0.11 公頃) 農業區 (0.47 公頃)		1.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 權人提出申請,且符 合本計畫對於宗數 用區所列檢討變更範圍新增布 20. 215、219、220 、221 地號等五筆土 地為限	【其他說明】 本市之建於明 本市之建於,物本 養 有建築,物本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建議照。
t-2		農業區 (0.52 公頃)	「宗專13」 宗教專用區 (0.52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 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 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 列檢討變更原則。		建議照案通過。
t-3	鎮王南府	農業區 (0.75 公頃)	「宗專 18」 宗教專用區 (0.75 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 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 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 列檢討變更原則。		建議照案通過。
七-4	文殊 園 淨珍 精舍 (砂崙段 561 、 565、602 、603、587、 564、563、35 8 等地號農業 區)	(1.33 公頃)	「宗專 19」 宗教專用區 (1.33 公頃)	1.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 權人提出申請,且符 合本計畫對於宗教 用區所列檢討變更原 則。 2. 變更範圍新增砂崙段 358、359、565、569 等四筆地號。		建議照。
七-5	溪心寮保安宮	低密度住宅區 (0.11 公頃)	「宗專 20」 宗教專用區 (0.11 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 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 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 列檢討變更原則。		建議照案通過。
七-6	鹽田段 431、4 38、439 地號 及四草段 126 、135、135-1 、135-2 地號	遊樂區 (3.61 公頃)	_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 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 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 列檢討變更原則。		建議照案通過。

八、調整使用分區界線類

	調登使用分區	變更	 內容		701 ## 1/r 1/L 12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八−1	鎮安段140地	農業區	低密度住宅區	本案農業區為都市計畫	【其他說明】	本案除請
	號(長和街四	(0.22 公頃)	(0.22 公頃)	發佈實施前之建地目土	本案件建築物	補充免回
	段 160 巷)			地,存在合法住宅建物	之建築執照(南	饋理由外
				,故配合使用現況依地	工字 68619 號)	, 其餘建
				籍範圍,調整為住宅區	係於68年10月	議准予通
				0	22 日核發。	過。
^ −2	和順寮農場		_	一、依台南市政府地政		建議照案
	地區(長和街	(0.0025 公頃)	(0.0025 公頃)	局 93.09.01 南市		通過。
	一段北側)			地 權 字 第		
				09314516660 號函		
				辨理。		
		 「綠 21 _↓ 綠地	農業區	二、綠 21 南側有兩棟位		
		(0.0021 公頃)		於公有土地內建築		
		(0.0021 4 7)	(0.0021 2 9)	(長和街一段 896、		
				898 號)及邊界檔土		
				牆,經地主與市府		
				地政局協調後,同		
				意採相鄰農業區私		
				有土地交換,調整		
				綠地範圍,保留上		
				開既有建築,故本		
				案配合辦理分區綠		
. 0	D + E T 1	1. 1a b an 18 m 1		地界線調整。		L de av 14
八 −3		垃圾處理場用地		_		本案除請
	_	(6.89 公頃)	地 (6.00) (5.1	地係於95年6月21日		依變更理
	圾處理場用		(6.89 公頃)	發佈實施之「變更台南		由查明修工匠刘孝
	地(城西段			市主要計畫(部分綠地		正原計畫
	1027 地號)			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與新計畫
				」中所劃設。惟該案發 佈實施之變更都市計畫		內容外,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其餘建議 准予通過
				圖形比例繪製錯誤,致		作了通過
				圖形比例		
				要計畫之數值圖檔中,		
				故依該案之計畫說明書		
				所載的用地範圍予以重		
				新展繪於本府之主要計		
				書圖上,並配合辦理變		
				更,以符實際。		
				入 ^ 四 刊 月 「尓 ~		

八、調整使用分區界線類(續一)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Λ−4		低密度住宅區 (0.0009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農業區 (0.16 公頃) 河川區 (0.17 公頃)		91年5台灣大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合畫整除為部否饋請書明餘予案細內變擬住分涉事於補外建通係部容更變宅,及項計充,議過配計調,更區是回,畫敘其准。
	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	農業區(0.09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09 公頃)	90 年 8 月發佈實施之 「段孫(海細子) 「擬四側,其「C-2-12M 一段案」。 一段業計畫書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本合畫整除為部否饋請書明餘予選無內變擬住分涉事於補外建通以係部容更變宅,及項計充,議過配計調,更區是回,畫敘其准。

九、變更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類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九-1	駐在所「機 52 」用地(土城 子段 515-36 、515-37 地號	地 (0.03公頃) 【說明】 供警察局漁港 駐在所使用。	用地 (0.03公頃) 【說明】 供海岸巡防機	該防關之段級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變更使用機 關名稱。	
九-2	駐在所「機 51 」用地(媽祖 宮段 1565-2 地號)	地 (0.03公頃) 【說明】 供警察局漁港 駐在所使用。	用地 (0.03公頃) 【說明】 供海岸巡防機	該用地現用人名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變更使用機 關名稱。	
九-3		(16.99 公頃) 【附條件】 低俟幸更合 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16.99條主配通規以配業部申公條有道台輸完盤地心畫建與外區路南之成檢區擬,築東計請請經地心畫建與所經數學,		變更開發方式。	-

十、變更其他類

a.c. wh	4. 77	變更	內容	W = 1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1	計整 地畫	〈變更台南市 主要計畫(第四 次通盤檢討)案 〉所擬訂之地區	配內更計盤檢司之數 變變要通所防		】 調整說明詳 第六章第二 節。 【其他說明	市相納書建通市相納府關入敘議過府關入稅議過府關入稅議過府關入稅議過府關入將明畫,予 將明畫
+-3	實施進度及	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所擬訂之實施經度與經費(安	內容,調整〈變 更台南市主要 計畫(第四次通	配合本次之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調整,併同調整,併同調整安局區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變費預估及來源說明。	】 調整後內容	照案通過

註:1. 本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照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 外明 幼儿	工工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入圩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四-5	「1-2-80M」計 畫 道 路 由 2-13-40M(安 明路)起以西 路段	「1-2-80M」	河道用地 (3.95 公頃) 「遊2」遊樂區 (4.37 公頃) 「公36」 公園用地 (14.27 公頃) 農業區 (4.49 公頃)	一、配合全規 一、配合 会規 一、 系 統 護 発 外 所 分 的 。 原	【其他說明】本 深 國 家 公 應 畫 內 容 管 制。	本各餘通一河河認文計案點建過、河河認文計院外議。應川道定件畫下,准 補區用相納書列其予 充或地關入敘
	畫道路由二等	(4.49 公頃) 農業區 (0.91 公頃) 河道兼道路用	「公 36」公園用 地(0.91 公頃)	三、道路北側部分 零碎農工公 36 上 整體規劃 用。 一、1-2 道路原規 劃利用 2-7 道		明二為部涉事計。擬樂是回請書更區否饋於補
	7 號計畫道路 起以北路段	「1-2-80M」 計畫道路 (3.01 公頃)	農業區 (3.01 公頃)	路大側米都環復原路部為此水域路水考河米側,都環道市境為河米側,東北水域路水考河米側,農為分原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充敘明。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湘 》近	114 里	原計畫	新計畫	罗 文廷田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四-6	安中路一段	「公33」公園	低密度住宅區	一、原計畫道路之	【附帶條件】	基於現行細
	(瀛海高中西	用地	(0.06 公頃)	劃設,未考量現	須取得變更	部計畫道路
	側)「C-29-8M	(0.06 公頃)		有道路之位置	範圍內全部	路型較為順
	」道路			, 使原計畫道路	相關土地所	暢,以及避
				之開闢必須拆	有權人之同	免縮減公園
				除多處民宅,為	意變更及捐	用地等由,
				節省日後道路	贈變更方案	本案建議維
				開闢所需經費	之其所有公	持原計畫。
				,並減少民怨,	共設施用地	
				依地籍界線向		
				北 (公 33 公園		
				用地內)調整		
				C-29-8M 計畫道		
				路位置。		
				二、配合前述調整		
				,變更主要計畫		
				公園用地為低		
				密度住宅區(細		
				部計畫變更為		
				道路用地)。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柳阳 沙 瓦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左面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四-7	「2-7-80M」 計畫 選業 川區	農業區 (0.18 公頃) 河川區 (3.82 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23.74 公頃) 「2-7-80M」	「2-7-60M」計畫 道路(15.93公頃) 「2-7-60M」計畫 道路(兼供排水 使用) (0.18公頃) 「2-7-60M」計畫 道路(3.82公頃) 農業區 (23.74公頃) 河川區 (4.29公頃)	 1. 依第 272 480M」 4		本充河定,書其予案河道相納敘餘通際區地文計外議。

44 Sb	少 巫	變	更內容	鐵香油上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細弧	7上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艾珪田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編號 四-8	位置 「2-7-80M」 計畫道路	「2-7-80M」 計畫道路 (2.47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4.42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0.52公頃) 「2-7-80M」 計畫道路 (1.15公頃) 「2-7-80M」	新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 (2.47公頃) 農業區 (4.42公頃) 「工 13」乙種工 (0.52公頃) 「工 5」乙種工業 (1.15公頃) 河川區 (0.34公頃)	變 樣 272 年 80M 安求路 1.	其他說明	1
四-9	立德管理學院	計畫60.16 (0.	國中學校用地 (0.16 公頃) 「綠 23」用地 (0.05 公頃) 「3-75-20M」計 畫道路(0.05 公 頃)	4. 變更分區辨理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附帶條件】 應以一般徵 收方式開發 取得。	他並地,設取內別方公地應以施得,應不可以此之依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磁车型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六-1	四草漁港旁	「港(專)2」港	「機 76」機關用	本案土地係於民國		建議照案通
		埠專用區	地	八十九年海岸巡防		過。
		(287平方公尺	(287 平方公尺)	署成立時,接管台		
)		南市警察局四五堡		
		「港(專)2」港	「機 76」機關用	漁港駐在所(現更		
		埠專用區(兼	地(兼供排水使	名為四草漁港安檢		
		供排水使用)	用)	所),執行港口安		
		(59 平方公尺)	(59 平方公尺)	檢勸務使用迄今,		
				為符合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配合現況		
				予以變更部分港埠		
				專用區用地為機關		
			F	用地。		h .Vh
六-5	安佃國小南側		_	1. 本案位於「擬定		
		(0.77 公頃)	學校用地	台南市安南區		過。
			(0.77 公頃)	(十二佃、南興		
				里、公塭里地區	劃万式開發。	
				原農漁區變更為		
				住宅區)細部計		
				畫案」範圍內, 並於上開細部計		
				业水工用細部引 畫中規劃為國小		
				■ 「		
				2. 變更範圍為依細		
				部計畫劃設之國		
				小學校用地範圍		
				及其間之三角形		
				住宅區。		
				3. 配合「台南市安		
				南區 (十二佃、		
				南興里、公塭里		
				地區原農漁區變		
				更為住宅區)細		
				部計畫」辦理通		
				盤檢討,調整學		
				校用地範圍,以		
				提高該地區重劃		
				可行性。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明初七		原計畫	新計畫	文文廷田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10	安南區新淵段 517 地號		_	變於總「圍為況機關所國際一個人主事組一用不變,與國際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建議照案通過。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8 日南市都劃第 09901115360 號函送)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府辦理情形摘要說明及頁次對照

(一) 整體發展:

 有關臺南市整體發展構想,以及安 南區擬朝向生態產業學術方向發展 應如何落實,請補充說明。

- 2、本計畫案與台江國家公園、鄰近地區之發展關係、本計畫區發展構想及計畫目標等,請補充示意圖及相關說明,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3、本計畫區與台江國家公園範圍重疊部分,都市計畫應如何處理(是否剔除於本計畫區),請補充說明。

4、因應當前台灣地區少子化之趨勢, 部分學校似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在 土地使用計畫應如何因應處理,請 補充說明。

- 1、在整體空間條件及現有資源的考量下 ,安南區的願景定位為「生態、產業、 學術的現代化安南區」,未來將透過 台江國家公園共生發展生態觀光、健全 臺南科工區等工業區之周邊環境促進 產業發展、結合成大、立德及興國大專 院校學術資源三個面向來落實,再配合 周邊其他重大建設發展,實現發展目標 。(請詳4-1~4-5、4-9~4-15)
- 2、計畫區發展構想與計畫目標及相關示意圖詳見 4-1~4-8 頁次等說明;至配合問邊重大建設的發展,如台江國家公園、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其對整體觀光、遊憩、科技的發展說明與示意圖,請詳 4-9~4-12。
- 3、補充說明如下:
 - (1) 有關「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尚無詳細 比例圖檔等資料,因此未來配合國家 公園範圍確認後,另行辦理檢討變更 主要計畫範圍。
 - (2) 有關範圍周邊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 事宜,過渡期間本府與管理處共同會 商管理事宜。
 - (3) 未來若涉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則應 依國家公園計畫內容管制。

4、謹說明如下:

- (1)早期安南區是以蛙躍式聚落發展,人口 並非均衡分佈;而學校之劃設是依據住 宅區分佈均衡劃設,因此,偏遠聚落之 學校招生人數雖逐年下降,仍建議維持 該學校用地使用,以均衡各聚落間發展
- (2)此外,現行計畫部份學校用地係以重劃 方式取得,意即新重劃區開發後,該學 校用地配合新引入人口需求得以籌設, 亦無限制人民土地不予徵收之情事,因 此,該類學校用地建議仍維持原計畫。
- (二)計畫人口:民國 94 年安南區人口數約 17 萬人,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416700
 - 計畫人口調整為 416000 之分析,補正於第 六章第二節計畫人口章節內。(請詳計畫書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府辦理情形摘要說明及頁次對照
人,建請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	6-1 \ 6-2)
及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視	
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三)公共設施: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45	業依修正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
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	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補正於第六章第四節
, 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	。(請詳計畫書 6-13、6-14)
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	其餘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將依委員建議於細
時補足或研提改善措施。	部計畫配置公(兒)用地、廣(停)用地等公共
	設施,以充足地區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四)都市防災:因應近來氣候變化及災害	針對近年來災害地區,已補充地區災害歷史
發生,請就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潛	,請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3-19~3-21)
在淹水地區、地區防災計畫及防災滯	;另地區防災計畫及具體防災滯洪設施規劃
洪設施規劃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於第六章第六節。 (請詳 6-19~6-30)
0	
(五)交通運輸:有關交通部運研所研提意	已補充交通衝擊分析及本府交通處認可文
見(如附件),請補充說明,並請市	函等資料於計畫書附件三。 (請詳附件三)
府交通處認可後,檢送完整交通分析	
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其中涉及	已補充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認
「河川區」或「河道用地」認定部分	定為河川區之認定程序於計畫書附件二。
,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請詳附件二)
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會銜函送之	
「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	
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	
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	
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七)其他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1、有關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人口	1.(1)有關人口及社經資料已更新,詳計畫
、社經發展),請儘量更新至最近	書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請詳計
年度,並請補充產業發展現況相關	畫書 3-3~3-8)
資料。	(2)產業發展現況相關資料詳計畫書第三
	章第三節。
2、計畫書檢討變更原則請依變更內容	2. 已檢核修正,詳計畫書第四章及第五章。
明細表變更內容妥為修正,以避免	(請詳計畫書 3-7~3-8)
產生前後矛盾之情形。至於檢討變	
更原則錯誤部分(商業區及公共設	
施用地),請予以修正。	
3、計畫書第七章實施進度與經費內主	
辦單位如有錯誤(如市地重劃會)	3. 已檢核修正,詳計畫書第七章。(請詳計
, 請配合修正。	畫書 7-11~7-13)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4、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如有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5、計畫圖上變更內容如過於狹小,建 議於計畫書以示意圖表示之。至於 變更主要計畫圖與變更內容明細表 ,如有不一致或遺漏部分,請查明 修正。
- (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另詳附表一)
- (九)擬以區段徵收開發部分:本案如有實際發展需求,除請補充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外,後續如提經委員會審決通過,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 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 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 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 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本府辦理情形摘要說明及頁次對照

- 4.(1)主要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 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者,合計 4 處。其中 1 處正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中 ,2 處則辦理變更取消中,1 處則維持 原計畫。
 - (2)細部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者合計 36處,面積計 756.13 公頃,其中維持原計畫者計 379.7 公頃,辦理開發中計233.7 公頃,辦理細部計畫擬定者計70.87 公頃,辦理變更取消作業者計7.27 公頃,已完成開發者計70.4 公頃,已解除整體開發者計27.19 公頃。(詳見計畫書7-5~7-8 第七章第一節)
- 5.(1)變更內容過於狹小部分已新增放大示意圖。(請詳計畫書5-5~5-7)
 - (2)變更主要計畫圖與變更內容明細表不 一致或遺漏部分,已查明修正。

(另詳附表一)

遵照辦理。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府辦理情形摘要說明及頁次對照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十)後續辦理事項:	遵照辦理。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	
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	
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	
,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	
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	
本會決議之修正計畫內容,請以對	
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本通盤檢討案如有	遵照辦理。
行政院環保署 86 年 1 月 16 日(86) 環署	
綜字第 03253 號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	
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情形者,或計畫	
區內未來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與該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	
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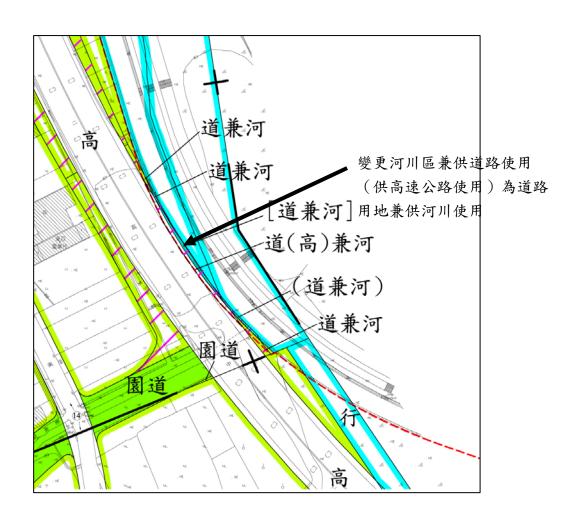
第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綠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6月25日第220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99年11月22 日府城都字第099027606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六(綠三十五)、新編號七(綠三十六)及新編號九(綠五十六),參採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同意變更「綠地」為「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惟其變更範圍應就實際無法指定建築線部分妥為調整,以兼顧都市環境品質。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一(綠十四)、新編號二(綠十六)、新編號三(綠二十七)、新編號四(綠二十八)、新編 號五(綠三十)及新編號八(綠三十九)等6處「綠地 」,為維護綠地劃設之功能,故維持原計畫。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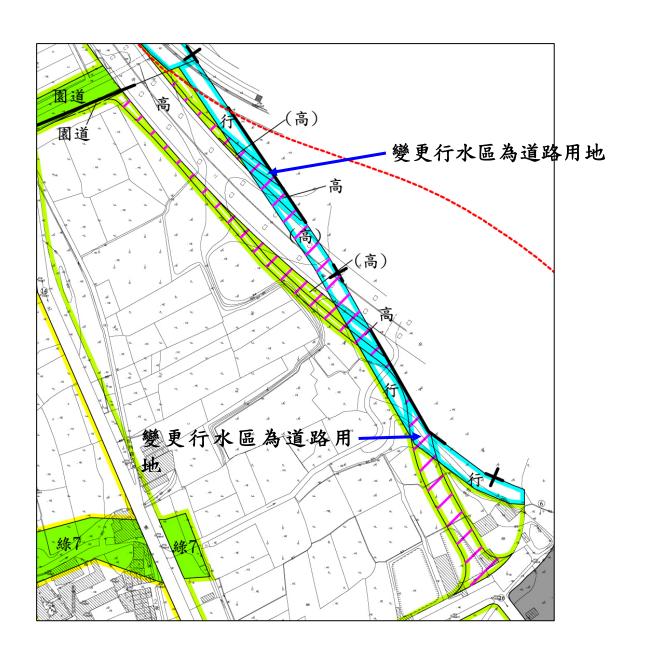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第 22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4 府建都字 第 100003233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內容涉及河川區、行水區及水溝用地變更使用部分,其變更後名稱應請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依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重疊時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妥為認定及配合修正,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將本案變更內容及貓羅溪河川治理範圍線套繪圖納入 計畫書,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內信義街延伸聯絡道示意圖路線範圍有誤,請補正。

- 四、計畫書內變更計畫示意圖部分圖說內容不易判讀,請放大圖示,以資明確。
- 五、有關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變更內容非屬高速公路路權 範圍誤繕部分,同意依照該府補正之修正後內容(如下 圖)辦理。



第10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 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第 22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4 府建都字 第 100003233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變更內容及貓羅溪河川治理範圍線套繪圖納入 計畫書,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內信義街延伸聯絡道示意圖路線範圍有誤,請補正。
 - 三、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同意照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為避免衍生與污水處理廠原徵收使用目的不符疑義,修正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 四、有關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變更內容非屬高速公路路權 範圍誤繕部分,同意依照該府補正之修正後內容(如下 圖)辦理。



第11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有關變更部分行政區(面積 0.46 公頃)為電信專用區部分,考量使用現況,故維持原計 畫,俟有整體發展需要時再妥為檢討。
 - 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 表,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12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13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4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 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5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新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因變更內容涉及中華郵政公司 產權及計畫書、圖套繪尚須釐清,故同意照縣政府及中 華電信公司列席人員意見,本案維持原計畫,並請縣政 府納入該府刻正辦理中之「變更新港都市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內妥為檢討。
 - 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八、散會:12時30分。